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

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第十四條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第柒點「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。
- (二) 審定學校課程計劃，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。
- (三) 評鑑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，提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。

三、工作要項

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

四、組織分工執掌

組別	成員		人數	分工執掌
	姓名	職稱		
召集人	林益鋒	校長	1	負責召集會議，督導課程實施。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謝宜婷	1	推動執行教學計畫及課程評鑑。
執行幹事	教學組長	溫婷云	1	協調各領域間課程合作事宜，提供行政支援，執行教學計畫及課程評鑑。
行政組	學務主任	劉世華	1	協助總幹事推動各項業務。
	輔導主任	楊子賢	1	協助總幹事推動各項業務。
	總務主任	徐傑歆	1	協助總幹事推動各項業務。
	設備組長	陳淑婷	1	充實圖書、器材等教學資源以及提供行政支援。
	註冊組長	廖秀淇	1	提供行政支援，協助執行教學計畫及課程評鑑。
	資訊組長	邱振源	1	1. 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之設備與環境安排 2. 協助教師提昇電腦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
	訓育組長	王如玉	1	提供行政支援，協助執行教學計畫及課程評鑑。

		輔導組長	胡名鎔	1	提供行政支援，協助執行教學計畫及課程評鑑。
年級推廣組	各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	級任教師	七八九年級導師	3	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。
領域研發推廣組	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(含特殊需求領域)	國文領召	鄭玫玫	10	1. 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。 2. 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。 3. 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，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，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，將建議事項彙整，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。
		英語領召	賴怡靜		
		數學領召	趙坤景		
		自然領召	何士琦		
		社會領召	張益誠		
		綜合領召	林家嫻		
		藝文領召	連崇盟		
		健體領召	廖彥博		
		科技領召	謝碧容		
		特教領召	葉力為		
特教組	特殊教育代表	教師	巫秋宜	1	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特殊教育相關議決事項。
教師會代表		教師會理事長	陳俊志	1	出席課程發展委員會並給予相關建言
家長社區代表組		家長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)、社區代表	家長委員	1	提供課程建言，並協助宣導各項規定與措施。
諮詢組		專家學者	外聘教授		1. 專家指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. 提供有關課程設計教學實施意見 3. 提供學校、社區、教師及家長各項教育問題之諮詢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